

附件 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存量盘活特许经营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存量盘活特许经营项目（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科信（郑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8.01万元，资产总额为8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科信（郑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